

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延柱

电 话：13780273675

邮 编：062150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王武镇洼里高村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3.4 公用工程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8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8
4.2 建设项目验收落实情况表	9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环评批复要求	12
六、验收评价标准	14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4
6.2 总量控制标准	14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5
7.1 质量保障体系	15
7.2 监测分析方法	15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8.4 总量分析	20
九、环境管理检查	21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1
9.2 环境检测能力	21
十、结论和建议	21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1
10.2 建议	22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王武镇洼里高村。

2025 年 07 月 02 日，《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通过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25）904 号；2025 年 9 月，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通过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5）40 号。

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 4 亩，其中生产车间 4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 1 台套、过滤机 1 台套、成型机 1 台套、传输带 3 台套、料仓、除尘 1 台套。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该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13010055447526XP002Z。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企业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6.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5 年 10 月，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5-YS511]。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2、《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的审批意见》，2025 年 9 月 30 日，泊审环表（2025）40 号。

3、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13010055447526XP002Z。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王武镇洼里高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7.591"，东经 116°27'32.99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北侧、东侧均为林地，西侧为空地，南侧隔乡村道路为泊头市艺苑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20m 处洼里高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2。

3、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西侧为生产车间，厂区东侧为晾晒库房，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侧。厂区内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王武镇洼里高村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泊发改审批备字〔2025〕904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泊审环表〔2025〕40 号	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	
建设内容	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 4 亩，其中生产车间 4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 1 台套、过滤机 1 台套、成型机 1 台套、传输带 3 台套、料仓、除尘 1 台套。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m²，建设环保活性炭生产线，主要用于原料上料搅拌工序生产，原料及产品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80m²，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晾晒库	建筑面积 500m²，用于产品的自然阴干。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水	项目用新水由洼里高村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职工采暖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上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废水：项目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

续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废炭泥、不合格品、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维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间	一座，建筑面积为 20m ²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
	危废暂存间	一座，建筑面积为 5m ² ，用危险废物的暂存。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种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生产设备	搅拌机	22kW	1	1	/
2		过滤机	9kW	1	1	/
3		成型机	55kW	1	1	/
4		传输带	——	3	3	/
5		料仓	1.2m*1.2m*2m	1	1	搅拌后中转
6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	1	1	上料搅拌工序废气处理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取白班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活性炭粉	t/a	720	外购，粉状，袋装
2		凹凸棒粉	t/a	720	外购，粉状，袋装
3		包装纸箱	t/a	60	成品包装
4		润滑油	t/a	0.025	10kg 桶装，设备维修使用
5	能源	电	kW·h/a	20 万	由当地电网提供
6		新鲜水	m ³ /a	411	洼里高村供水管网提供

3.4 公用工程

(1)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0 万 kW·h。

(2) 供热：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职工采暖采用电取暖。

(3)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新水由洼里高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为混合搅拌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37\text{m}^3/\text{d}$ ($411\text{m}^3/\text{a}$)。

混合搅拌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混合搅拌工序物料配比为活性炭粉：凹凸棒粉：水=2:2:1，本项目活性炭粉和凹凸棒粉总用量为 $1440\text{t}/\text{a}$ ，则混合搅拌工序总用水量为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设备冲洗水回用水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

设备冲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设备冲洗用水量约为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

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 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 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新鲜水用水定额为 $21\text{m}^3/\text{人}\cdot\text{a}$ ，劳动定员为 5 人，因此职工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105\text{m}^3/\text{a}$ ($0.35\text{m}^3/\text{d}$)。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37\text{m}^3/\text{d}$ ($411\text{m}^3/\text{a}$)。

②排水：

搅拌用水大部分随阴干过程蒸发，小部分进入产品，产品含水率约 4%；

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为 $0.24\text{m}^3/\text{d}$ 全部回用于混合搅拌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为 $0.2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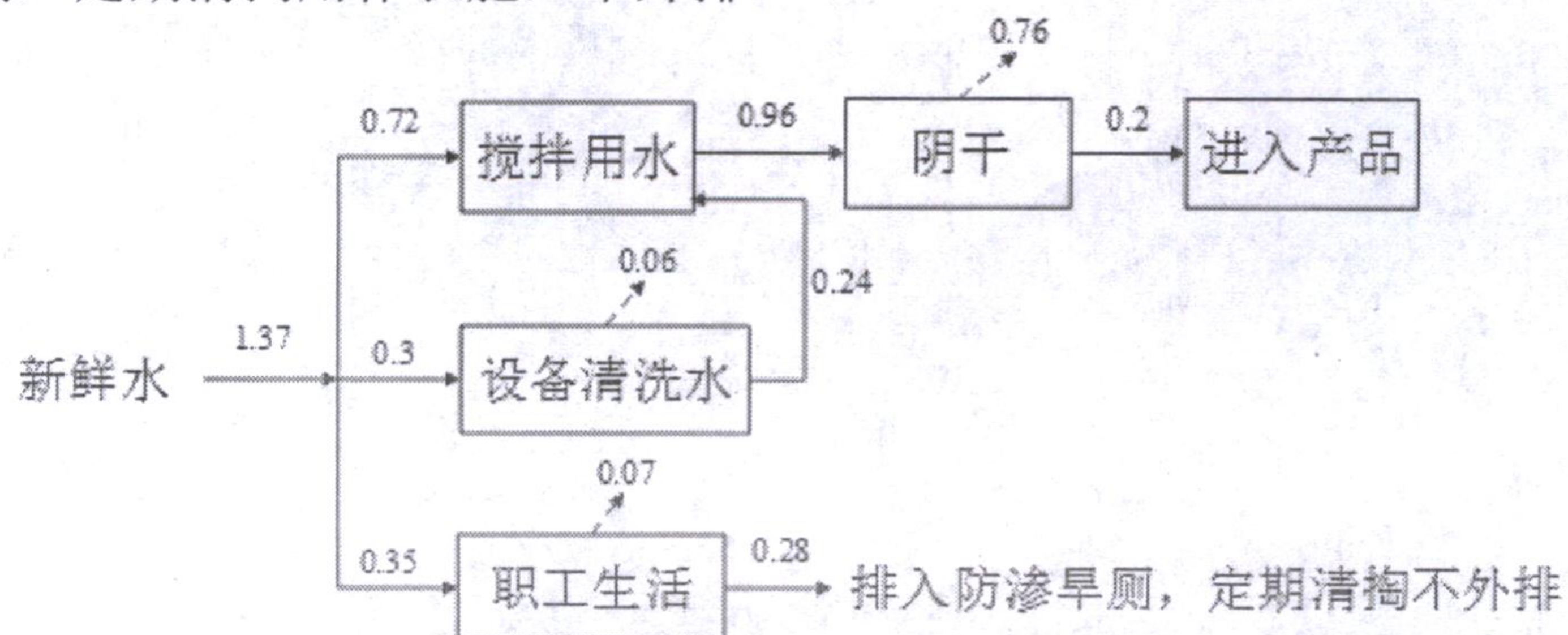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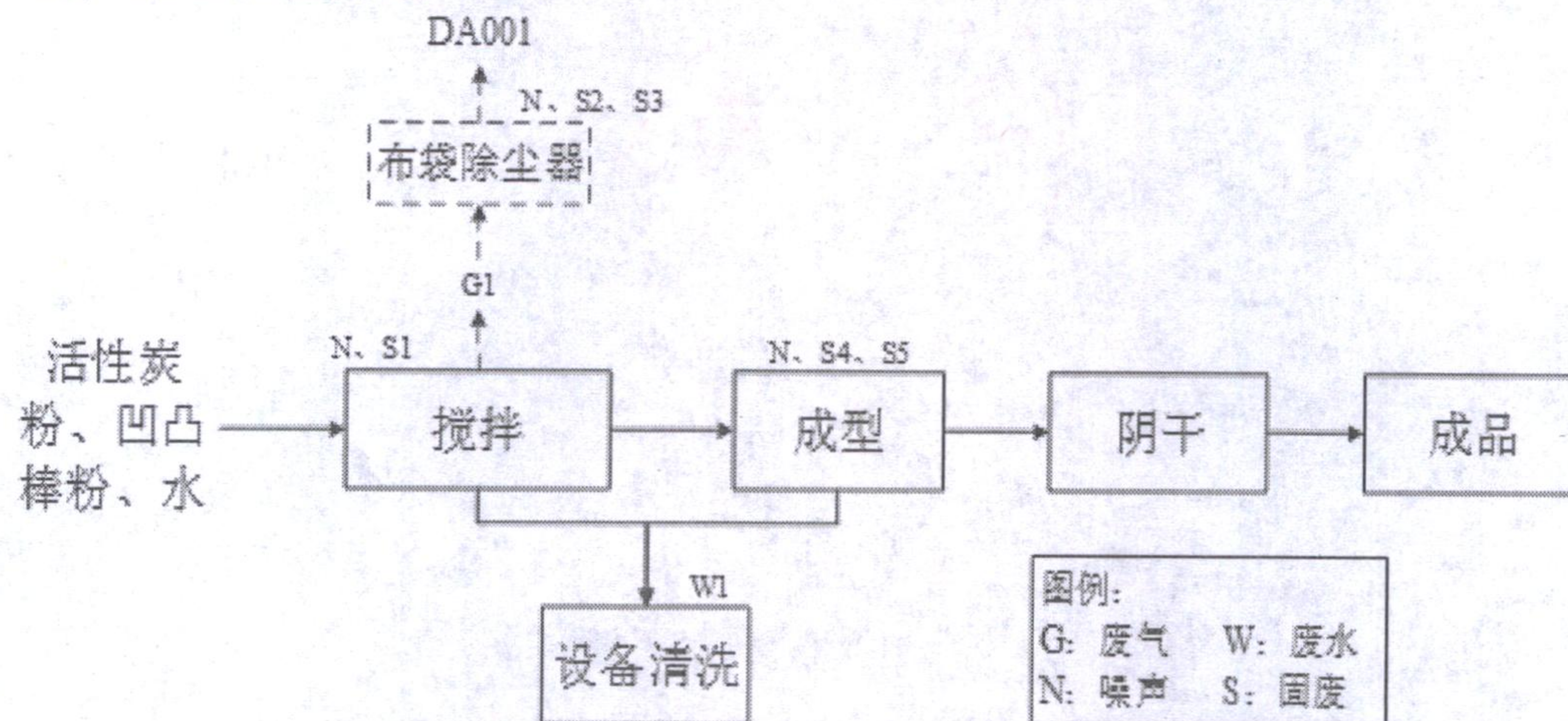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产品为环保活性炭，主要生产工序为准备原材料，搅拌、成型、阴干、成品，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准备原材料、搅拌

外购的袋装原料汽运进场，储存于厂区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将外购活性炭粉、凹凸棒粉，和新鲜水按 2:2:1 比例加入搅拌机进行搅拌，人工拆袋后将粉状物料投入搅拌机投料口，投放完成后关闭投放口仓门进行搅拌，水通过自带计量器的管道加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上料搅拌工序粉尘 G1，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 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废原料包装袋 S1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S2 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废布袋 S3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处置。

（2）成型

搅拌机搅拌均匀的活性炭泥经输送皮带输送至料仓中转，再通过输送皮带输送至过滤机进行过滤，主要目的是去除搅拌不均匀的大颗粒活性炭泥，将过滤后混合均匀的活性炭泥通过输送皮带送至装有模具的成型机中，进行成型工序，得到活性炭成型颗粒。

项目每日生产结束后需对搅拌成型设备进行清洗，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清洗废水 W1，经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过滤出的大颗粒炭泥 S4 及成型工序不合格品 S5，均收集后返回搅拌工序重新搅拌。

(3) 阴干、成品

将半成品颗粒送至晾晒库进行自然阴干，去除水分，阴干后即为成品，将阴干后的环保活性炭人工包装后入库待售。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上料搅拌工序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密闭生产车间，加强有组织收集效率	
水污染物	设备清洗	SS	回用于混合搅拌工序	已落实
	职工生活	COD、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已落实
	过滤	废炭泥	收集后返回搅拌工序，厂区不贮存	
	成型	不合格品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废布袋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废炭泥、不合格品、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建设项目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上料搅拌 工序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及 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标准
	无组织	总悬浮 颗粒物	密闭生产车间，加 强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总悬浮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设备清洗	SS	回用于混合搅拌 工序	不外排		/
	职工生活	COD、 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防 渗旱厕，定期清掏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5.1.2 建议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保障环境保护实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2)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实施“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3) 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5.2 环评批复要求

泊审环表（2025）40 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王武镇洼里高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 27' 32.992" E, 38° 2' 7.591" N），投资 150 万元建设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经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25）904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上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废炭泥、不合格品、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864t/a。

四、上料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

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上料搅拌 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浓度≤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2 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要求

6.2 总量控制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100%，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489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1.48×10⁻²t/a。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864t/a、COD：0t/a、氨氮：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现行有效并取得资质认定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结合相关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要求，开展具体监测活动，确保公正、科学、准确，规范地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检测方法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监测，每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上料搅拌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01）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各点位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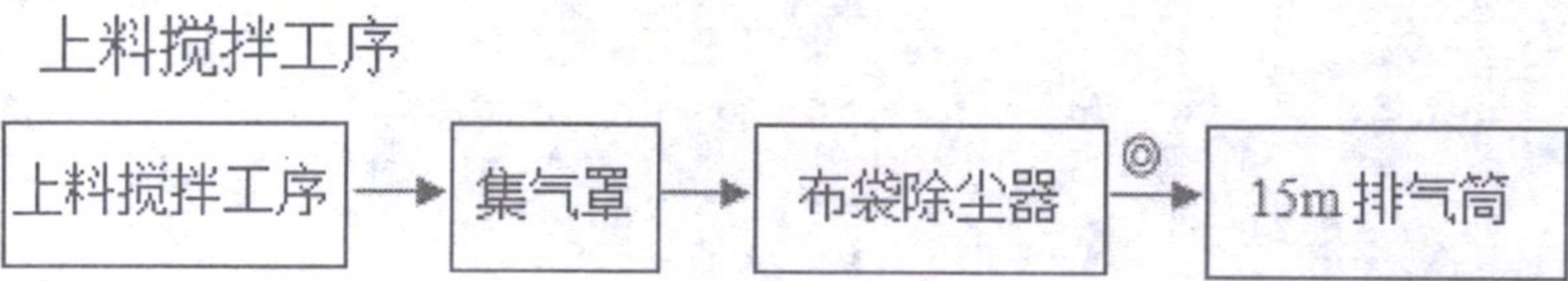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SB/131	1.0mg/m ³
	排气流 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 量的测定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SB/131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 测定		——
	排气 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①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156、SB/157、SB/158、SB/159	7μg/m ³
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87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SB/86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71、SB/88	——

注：①使用中流量采样器和十万分之一天平，采样体积为 6m³ 时的检出限为 168μg/m³。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上料搅拌工序净化 设施处理后 (DA001) 2025.10.23	排气流量	Nm³/h	2038	2036	2007	2027	GB16297-1996	/
	排气流速	m/s	8.37	8.37	8.26	8.3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1.8	2.9	/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8×10 ⁻³	3.66×10 ⁻³	5.82×10 ⁻³	/	≤3.5	达标
上料搅拌工序净化 设施处理后 (DA001) 2025.10.24	排气流量	Nm³/h	2046	2047	2058	2050	GB16297-1996	/
	排气流速	m/s	8.48	8.49	8.55	8.5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2	2.5	1.6	/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5×10 ⁻³	5.12×10 ⁻³	3.29×10 ⁻³	/	≤3.5	达标

注：企业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取白班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时间为 2400h/a。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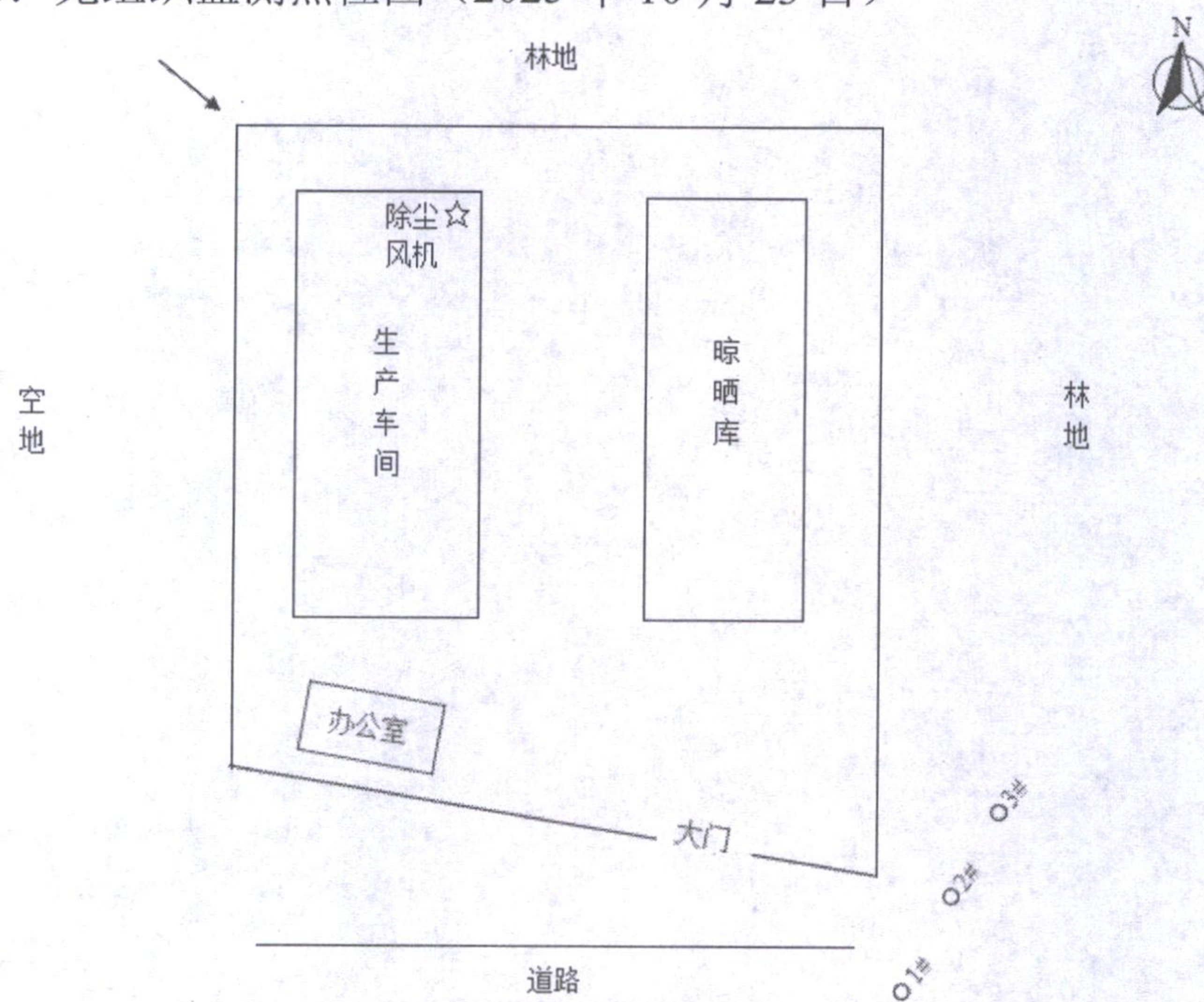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上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2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6.55×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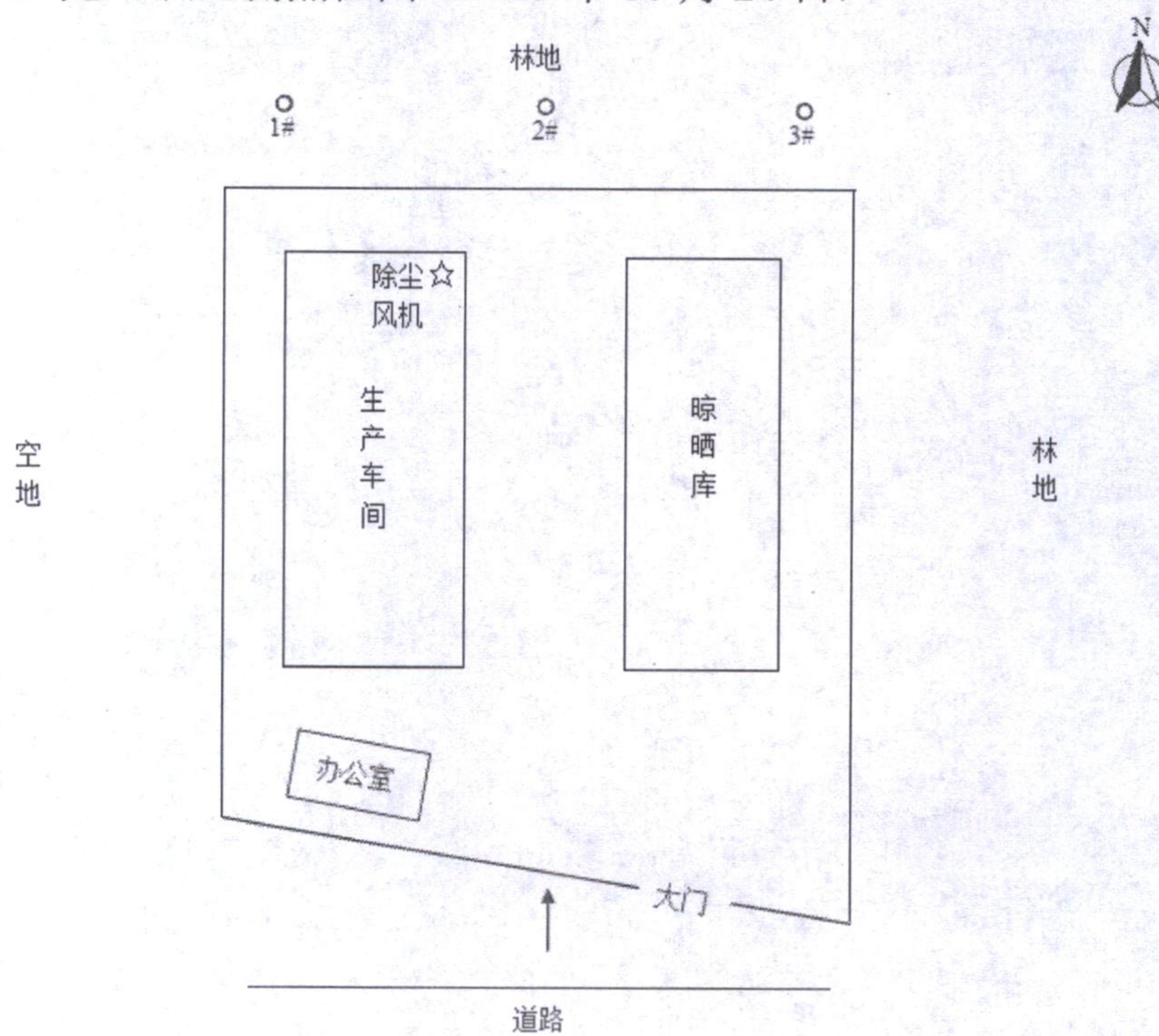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 1：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5 年 10 月 23 日）



监测期间天气多云，无雨雪、无雷电；最高气温 13℃，西北风，最大风速 2.2m/s。

附图 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5 年 10 月 24 日）



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最高气温 15℃，南风，最大风速 2.2m/s。

注：○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5.10.23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μg/m³	215	176	196	210	225	GB16297-1996 ≤1.0mg/m³	达标
			2#	μg/m³	190	200	204	225			
			3#	μg/m³	178	221	208	182			
2025.10.24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μg/m³	181	234	188	201	234	GB16297-1996 ≤1.0mg/m³	达标
			2#	μg/m³	220	208	204	182			
			3#	μg/m³	189	196	217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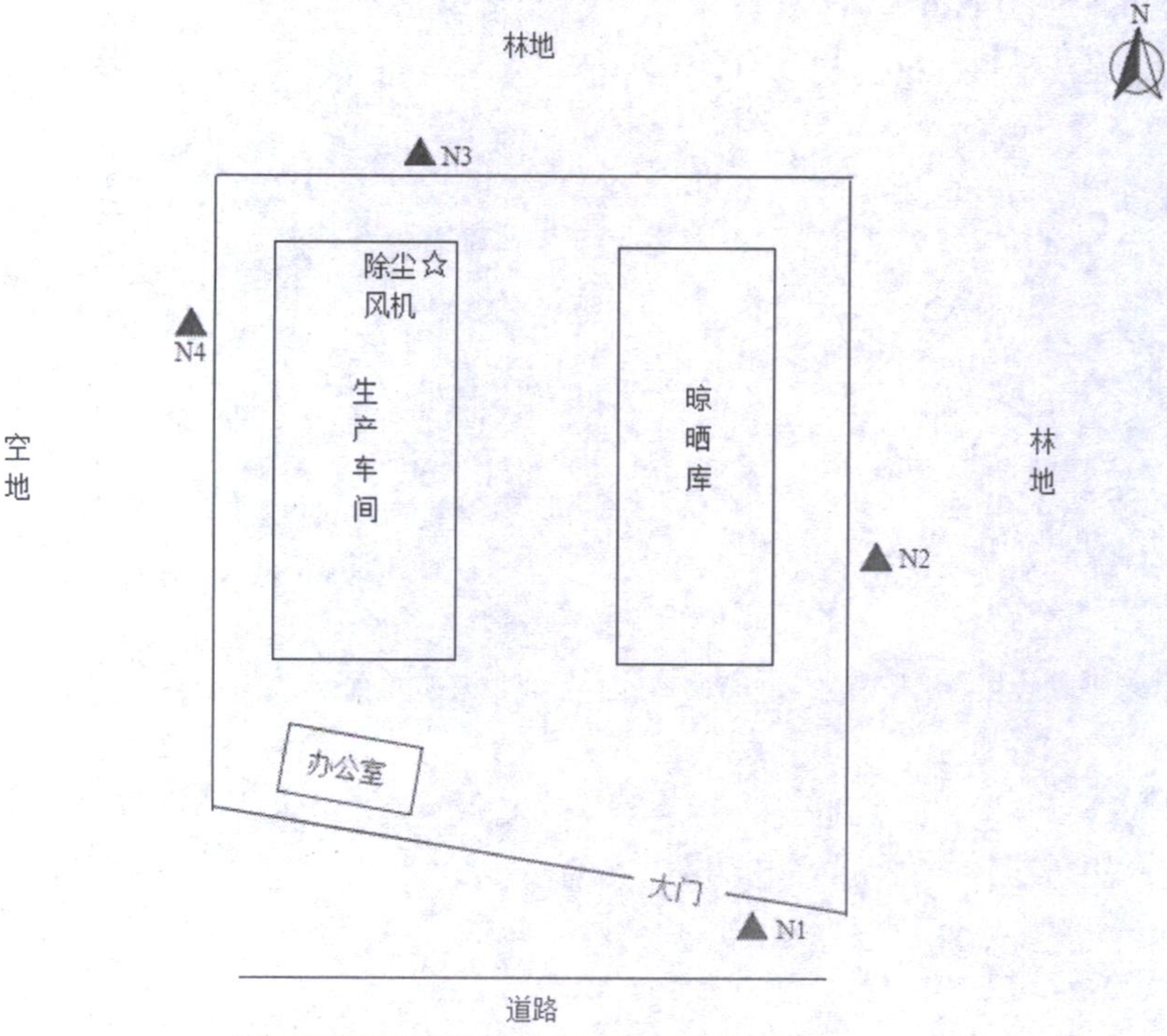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34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1.0mg/m³）。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4 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 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5.10.23	N1 南厂界	58	/	2 类： 昼间≤60dB（A）	达标
	N2 东厂界	57	/		
	N3 北厂界	58	/		
	N4 西厂界	56	/		
2025.10.24	N1 南厂界	58	/	2 类： 昼间≤60dB（A）	达标
	N2 东厂界	56	/		
	N3 北厂界	58	/		
	N4 西厂界	57	/		

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6~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总量分析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100%，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489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1.48×10⁻²t/a。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864t/a、COD：0t/a、氨氮：0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上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55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34\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6~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3、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废炭泥、不合格品、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100%，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489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量为 $1.48 \times 10^{-2} \text{t/a}$ 。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0t/a、 NO_x : 0t/a、颗粒物: 0.864t/a、COD: 0t/a、氨氮: 0t/a。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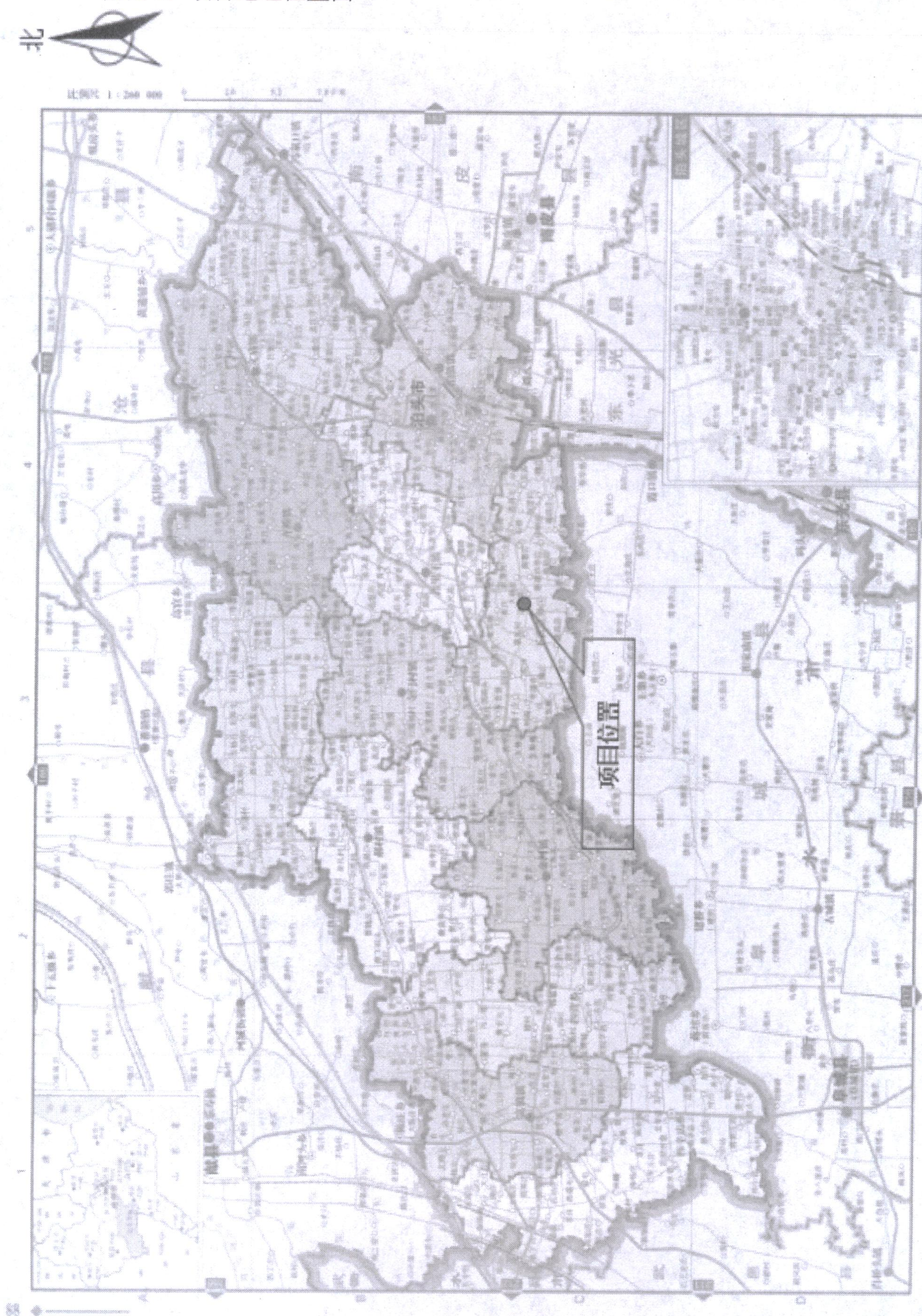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1500吨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王武镇洼里高村							
	行 业 类 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1500 吨环保活性炭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 1500 吨环保活性炭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7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泊审环表〔2025〕40号		批 准 时 间	2025.9.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780273675		环 评 单 位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489				
	颗 粒 物									1.48×10 ⁻²	0.864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非甲烷总烃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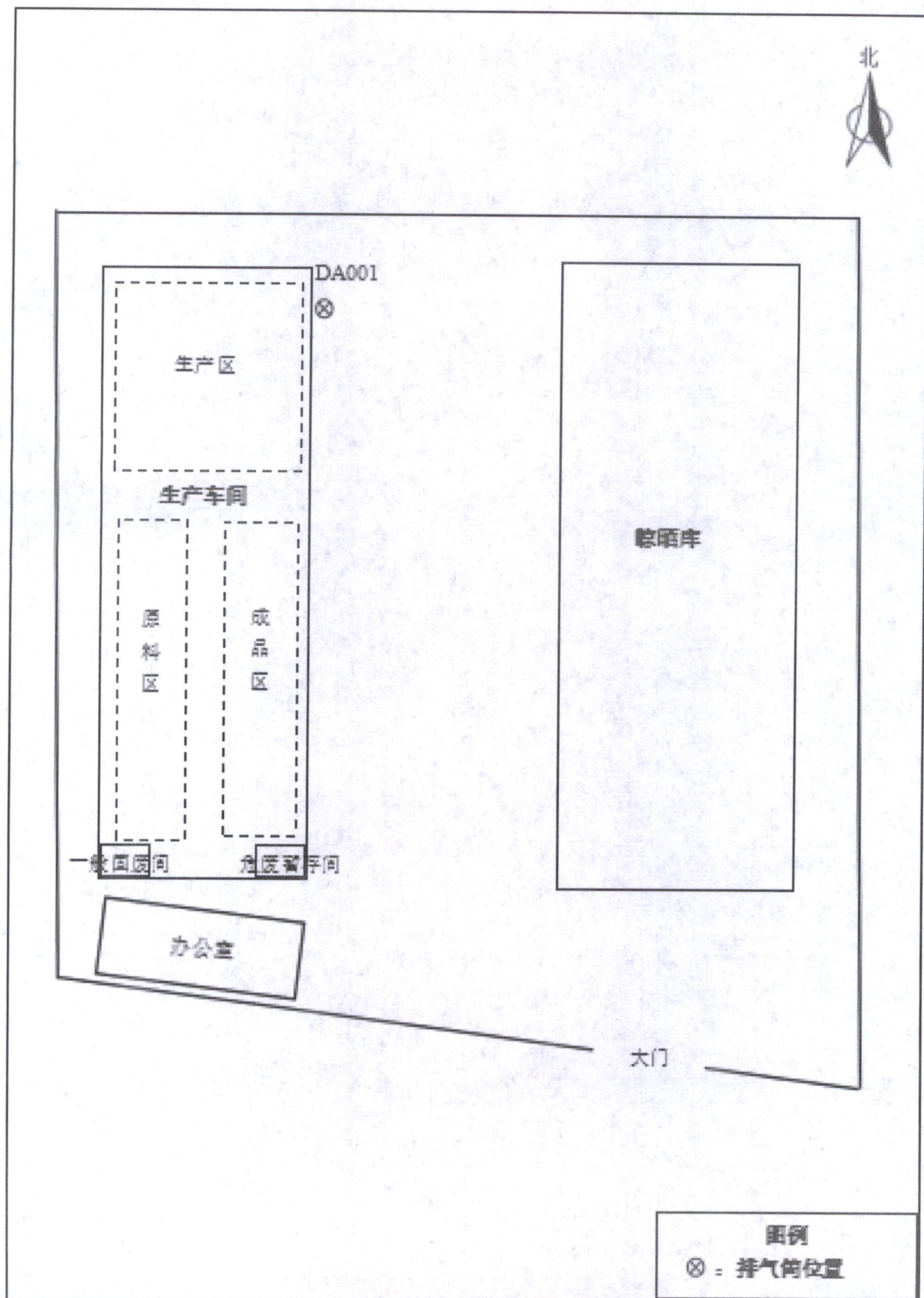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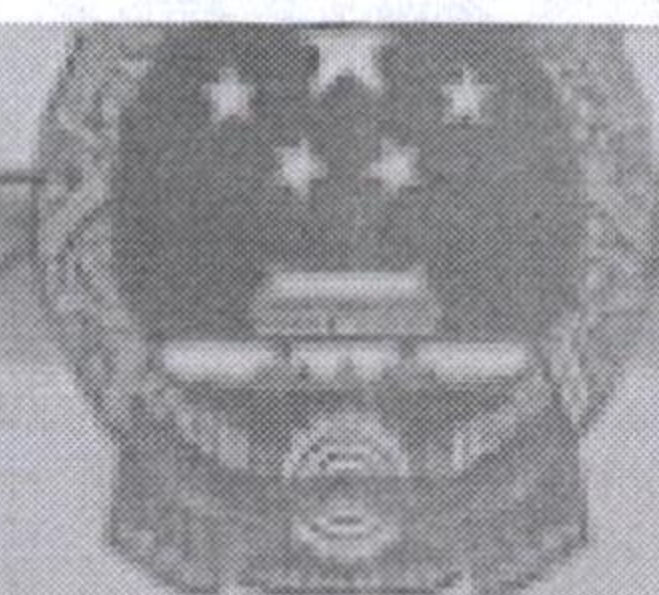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MADQ6CBE4F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泊头市大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高继胜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王木铺建盛街11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月 日

备案编号：泊发改审批备字（2025）904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王武镇洼里高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 4 亩，其中生产车间 4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 1 台套、过滤机 1 台套、成型机 1 台套、传输带 3 台套、料仓、除尘 1 台套。工艺流程：准备原材料-搅拌-成型-阴干-成品。

项目总投资：15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4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93.3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7-130981-04-01-657376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王武镇洼里高村,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circ} 27' 32.992''$ E, $38^{\circ} 2' 7.591''$ N), 投资 150 万元建设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经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25)904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 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 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 上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时加强管理,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3. 噪声: 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 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大减振基础, 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同时加强管理,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固废间, 定期外售; 废炭泥、不合格品、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0t/a; NO_x : 0t/a; 颗粒物: 0.864t/a。

四、上料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 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环评

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30 日，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王武镇洼里高村。本次新建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占地 4 亩，其中生产车间 4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 1 台套、过滤机 1 台套、成型机 1 台套、传输带 3 台套、料仓、除尘 1 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9 月，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通过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5）40 号。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该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13010055447526XP002Z。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二）废气

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高延柱

王明 1 陈格 张 强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废炭泥、不合格品、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10月24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2025年11月26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5-YS511]，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经检测，上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55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34\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6~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产生，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高建柱

王明

2 陈

张

3 杨

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活性炭 1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高延柱	泊头市大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3780273675	高延柱
成员	王恩博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7333718412	王恩博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陈猛	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31715600	陈猛
	毛娜	沧州市环科院	正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